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22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56,604,883.5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A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210	16229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04,930,137.86份	1,051,674,745.7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及保持流动性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财产稳定的当期收益和长期增值的综合目标。
投资策略	(1)战略性资产配置策略:根据综合度对风险进行预估和分配,从而决定资产的分配。 (2)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利率预期分析策略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凸性控握策略形成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期判断;信用分析策略对发债企业进行深入的信用及财务分析;对于含权债券,波动性交易策略对其所隐含的期权进行合理定价,并根据其价格的波动水平获得该债券的期权调整利差。 (3)股票投资策略:新股申购策略根据股票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发行定价水平及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及资金成本关系,制定相应的新股认购策略;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主要关注具有持续分红能力特征的优质上市企业,在符合基金整体资产配置及本基金整体投资风格的前提下,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 (4)权证投资策略:依据现代金融投资理论,计算权证的理论价值,结合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评估权证投资价值。
业绩比较基准	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属于具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沛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6657780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irm@mfctedia.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95566
传真		010-66577666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fctedi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A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C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A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C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A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83,933,358.24	145,675,790.01	64,223,298.01	86,513,071.43	49,791,244.31	44,164,796.22
本期利润	79,129,432.28	126,535,210.45	110,517,942.96	158,725,388.59	4,698,493.09	33,637,627.9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549	0.2408	0.3089	0.2801	0.0044	0.042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90%	23.41%	30.50%	29.91%	-0.03%	-0.5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563	0.4047	0.1804	0.1503	0.0066	-0.014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89,778,227.44	1,606,184,742.02	462,092,102.27	522,068,070.35	603,941,413.40	322,227,343.8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820	1.5273	1.3136	1.2803	1.0066	0.985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A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45%	0.27%	3.85%	0.18%	2.60%	0.09%
过去六个月	8.82%	0.47%	1.84%	0.30%	6.98%	0.17%
过去一年	23.90%	0.68%	8.84%	0.27%	15.06%	0.41%
过去三年	61.64%	0.47%	20.06%	0.19%	41.58%	0.28%
过去五年	66.32%	0.39%	26.04%	0.17%	40.28%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0.26%	0.35%	42.32%	0.18%	37.94%	0.17%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35%	0.27%	3.85%	0.18%	2.50%	0.09%
过去六个月	8.60%	0.47%	1.84%	0.30%	6.76%	0.17%
过去一年	23.41%	0.68%	8.84%	0.27%	14.57%	0.41%
过去三年	59.50%	0.47%	20.06%	0.19%	39.44%	0.28%
过去五年	62.53%	0.39%	26.04%	0.17%	36.49%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4.43%	0.35%	42.32%	0.18%	32.11%	0.17%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采用上证国债指数及中证红利指数作量化的投资业绩,其主要原因如下: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息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中证红利指数挑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金股息率高、分红比较稳定、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股票作为样本股,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高股息股票的整体状况和走势。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和本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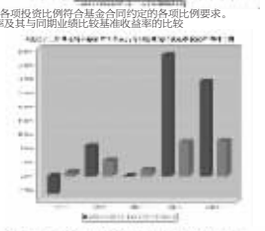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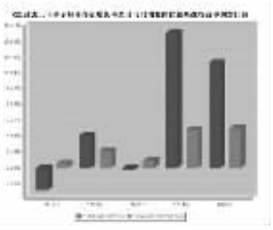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0.3700	12,804,156.07	461,322.13	13,265,478.20	
2014	-	-	-	-	
2013	0.6500	77,821,722.63	34,052,248.16	111,873,970.79	
合计	1.0200	90,625,878.70	34,513,570.29	125,139,448.99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0.4300	17,538,034.36	293,954.76	17,831,989.12	
2014	-	-	-	-	
2013	0.6000	76,449,468.07	1,831,902.24	78,281,370.31	
合计	1.0300	93,987,502.43	2,125,857.00	96,113,359.43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是中资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改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资源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海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安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信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沽期友资市场基金、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三十多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卢若花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2年5月22日	-	10	经济学硕士;2004年7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厦门市商业银行资金营运部,从事债券交易与研究工作;2006年10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任投资经理;2009年5月起就职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10年证券从业经验,10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熊壮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5月27日	2015年6月17日	7	金融学硕士;2008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从事债券研究与投资交易工作;2012年11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具备7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3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收益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经公司管理层审核签署后存档备查。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监察事后从交易指令的公平性、同日反向交易、不同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溢价率和风格相似的基金的业绩等方面,对投资期内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本报告期内,交易指令多为指令下达人管理的多只资产组合同时下发,未发现明显的非公平交易指令;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场外交易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场内交易因溢价率在剔除公募基金申购赎回因素、交易数量悬殊、市场波动剧烈等因素后,处于正常范围之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的业绩由于投资策略、管理风格、业绩基准等方面的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现利益输送或不公平对待不同组合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对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整体分析评估,定期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如发现疑似异常交易情况,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该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异常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没有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世界经济增速继续放缓,美国经济呈现温和复苏迹象,部分新兴经济体面临较大经济下行压力,各国货币政策有所分化。在资产价格表现上,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跌,美元保持强势,世界其他主要货币多数贬值。
2015年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长从传统的依靠投资、工业逐步向依靠消费、服务业转型。全年整体运行平稳。在调结构的转型过程中,受传统行业产能过剩等因素制约,工业增速明显放缓。在资本市场发展等因素带动下,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持续提高。消费增速保持平稳增长,投资增速持续下行,对外贸易受到发达国家再工业化和发展中国家低成本的双重压力,整体出口形势依然低迷。主要价格指数2015年整体走弱,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和生产价格指数PPI同比增速走势出现明显分化。CPI 低位徘徊,全年在0.8%-2%之间小幅波动;PPI 则是加速下滑,自8 月起逼近-6%的低位。
针对经济转型和通胀走弱的局面,央行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利率水平下行,以期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和提振经济。面对汇率改革后外汇市场趋势性下调的情况,央行连续用了降准、中期借贷便利MLF等工具对货币投放加以进行对冲,同时灵活运用逆回购、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SLO等对短期流动性进行平滑。全年资金面维持宽松状态,货币市场利率总体呈下行趋势。
报告期内,债券收益率全年总体下行。上半年,受股市上涨和打新股等因素的扰动,债券收益率有所波动;下半年在资金回流债市的背景下,债券收益率下行明显。股票和可转债市场在2015年经历了大幅波动,上半年股市和可转债经历了大幅上涨,年中股市大跌后,市场情绪和风险偏好明显回落。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宏观经济转型和通胀走弱的背景下,央行采取了宽松的货币政策引导社会融资成本下行,基本面对债市有利。我们全年适度参与债券市场行情,主要通过持有信用债,在赚取资本利得的同时,也获取了较高的票息,取得了较为丰厚的回报。上半年,我们注重权益和可转债市场的机会,维持了较高的股票和可转债仓位;下半年,我们进行了适度防御,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集利债券A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5820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8.84%。
集利债券C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527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8.8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年,美联储加息节奏仍将是国际经济的热点。在消费的支持下美国经济有望继续走强;外围需求预计仍将面临弱势局面。就中国经济而言,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传统制造业去产能和房地产去库存将进入攻坚阶段,投资总体被弱的格局难以有实质性改变,宏观经济面临一定下行压力。全球大宗商品短期内仍将面临供大于求的局面,而国内居民消费预计保持相对稳定,宏观环境较大可能面临类通缩状况。预计央行将继续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定向宽松、创新工具等手段来维持基础货币投放和流动性平衡。但在促进产能出清的政策背景和美联储加息的外围环境影响下,央行货币政策调整空间将相对收窄。
综上,2016年基本面对债券市场仍较为有利,但债市依然面临不少风险与挑战。预计债券收益率将震荡下行,同时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财政政策可能加码和部分行业信用风险上升等因素对债市的影响需要关注。股票市场将面临较大下行压力,除非政策面等因素出现明显利好,股市弱势局面预计难以改观。我们将适当控制杠杆和久期,持仓信用债以资质较好的城投债和中高等级产业债为主,降低基金组合的信用风险暴露,获取相对确定的持有期回报。股市弱势状况下,我们对股票和可转债的投资将更为灵活,将加强波段操作以增强组合收益。同时,我们将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在经济和政策动向发生变化时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仓,力争以较为理想的投资业绩回报基金持有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的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月12日公告对2014年度收益进行分配,权益登记日、除权日为2015年1月14日,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1月15日,A类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0.3700元进行收益分配,共分配13,265,478.20元;C类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0.4300元进行收益分配,共分配17,831,989.12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7,463,586.85	2,187,654.49
结算备付金	5,681,614.89	31,396,556.07
存出保证金	541,131.60	254,443.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18,187,670.77	1,593,809,591.56
其中:股票投资	624,483,570.77	147,310,362.6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693,704,100.00	1,446,499,228.9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8,000,162.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0,913,980.43
应收利息	35,323,305.06	27,971,907.3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45,140,541.34	5,064,15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692,337,850.51	1,709,597,448.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7,298,789.05	699,564,333.63
应付证券清算款	84,216,763.92	20,379,927.49
应付赎回款	382,706.11	1,065,559.96
应付管理人报酬	957,123.37	553,971.99
应付托管费	319,041.14	184,657.36
应付销售服务费	379,200.04	192,559.04
应付交易费用	1,174,618.04	535,942.83
应交税费	1,500,760.66	1,500,760.66
应付利息	62,680.40	1,385,765.7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3,198.32	83,796.94
负债合计	496,374,881.05	725,447,275.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56,604,883.57	759,542,238.10
未分配利润	1,139,358,085.89	224,607,934.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5,962,969.46	984,150,17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92,337,850.51	1,709,597,448.24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2,056,604,883.57份,其中下属A类基金份额1,004,930,137.86份,C类基金份额1,051,674,745.71份。下属A类基金份额净值1.5820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5273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30,284,057.39	306,607,960.38
1.利息收入	41,701,650.80	69,587,913.2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78,394.57	567,641.86
债券利息收入	39,990,207.71	67,439,257.6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33,048.52	1,581,013.7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2,066,366.92	118,022,501.5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2,699,236.31	38,130,568.9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7,676,497.17	79,891,932.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690,633.44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44,506.52	118,506,962.1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60,545.19	490,583.51
减:二、费用	24,619,414.66	37,364,628.83
1. 管理人报酬	7,021,930.05	6,056,698.51
2. 托管费	2,340,643.33	2,018,899.56
3. 销售服务费	2,905,075.40	2,446,161.50
4. 交易费用	6,872,701.78	1,504,486.19
5. 利息支出	5,001,706.88	24,879,344.7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001,706.88	24,879,344.70
6. 其他费用	477,358.22	459,038.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664,642.73	269,243,331.5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664,642.73	269,243,331.5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9,542,238.10	224,607,934.52	984,150,172.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05,664,642.73	205,664,642.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97,062,645.47	740,182,975.96	2,037,245,621.4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60,882,032.21	1,587,213,337.36	5,048,095,369.57
2.基金赎回款	-2,163,819,386.74	-847,030,361.40	-3,010,849,748.1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1,097,467.32	-31,097,467.3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56,604,883.57	1,139,358,085.89	3,195,962,969.4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26,957,209.94	-788,452.74	926,168,757.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69,243,331.55	269,243,331.5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7,414,971.84	-43,846,944.29	-211,261,916.1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74,014,408.61	202,755,492.69	2,476,769,901.30
2.基金赎回款	-2,441,429,380.45	-246,602,436.98	-2,688,031,817.4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9,542,238.10	224,607,934.52	984,150,172.6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 胡国庆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第965号《关于核准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9日更名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293,797,894.3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1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9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294,126,340.9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28,446.5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2010年3月17日发布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名称的公告》,本基金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更名为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新增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类别,称为C类。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最高=该类别基金资产总值-该类别基金份额总负债。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在基金管理人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是: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一般情况下,基金资产将主要投资于企业公司债、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国债及央行票据等。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包括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股票二级市场股票,持有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股票所得股票以及权证等。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9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下述事项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相对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数据来确定公允价值。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相对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数据来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相对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数据来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